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董事 5 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处理 H 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3）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